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核備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科

報告日期：112.02.21





Q1：第三類外國人是指從事什麼工作的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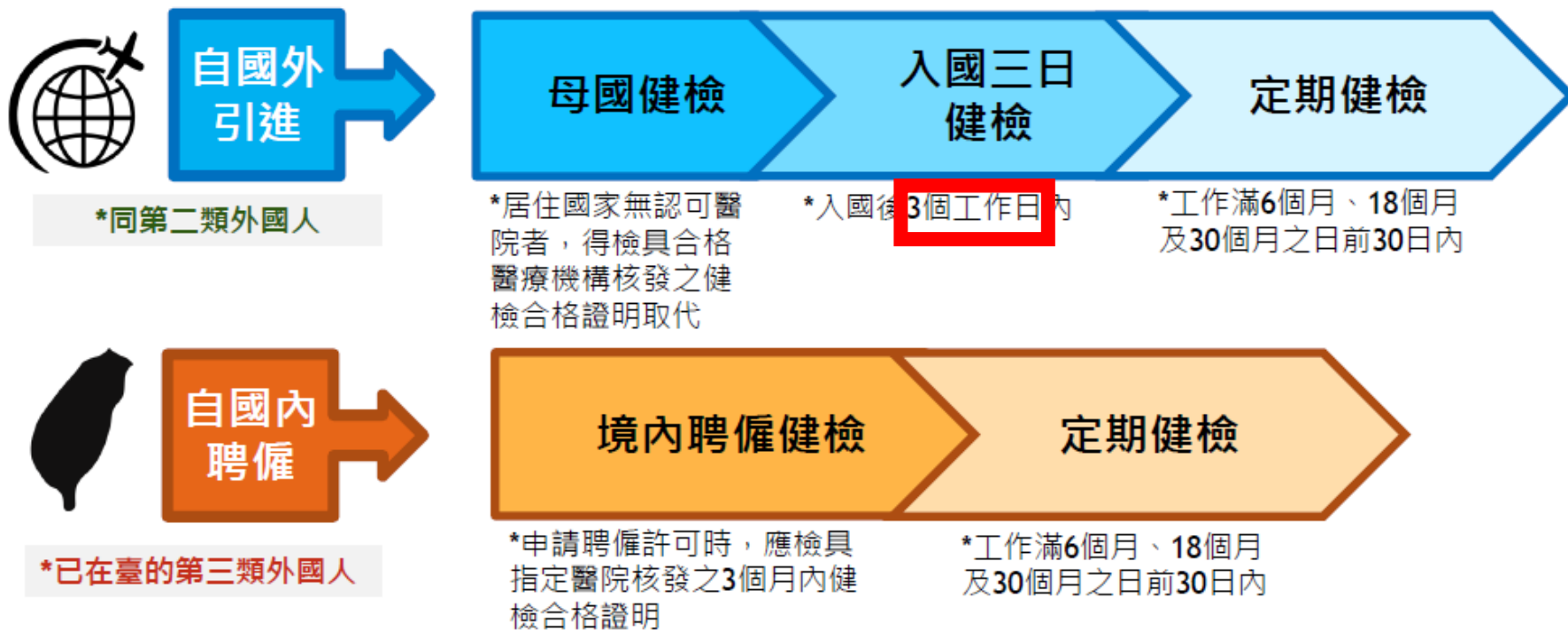
A1：第三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工作（目前開放類別：廚師、雙語翻譯及中階技術工作）。

Q2：申請第三類外國人之中階技術工作的條件與資格為何？

A2：

1.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或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 前述資深移工係指第二類外國人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並累計工作達12或14年者，以及第二類外國人在臺工作已達12或14年並已出國者。

第三類外國人健檢規定-健檢時程



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辦理補充健檢。

「補充健檢」個案實務上應如何管理？

(1) 疾病管制署已於「移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應辦理補充



健檢名冊」查詢介面，提供衛生局追蹤。



第三類外國人健檢規定-健檢項目

原則比照第二類外國人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 漢生病檢查

→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特定國家、地區得免驗本項檢查 (61 國)

3 梅毒血清檢查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特定國家、地區得免驗本項檢查 (67 國)

5 身體檢查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辦理入國三日及定期健檢者得免檢附

7 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

→ 印尼籍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入國三日及境內聘僱健檢時，應檢附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症狀問診結果表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自費申請藥物，約6000元**）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含入境檢)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 一、診斷證明書。
-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定期健檢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須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入國三日健檢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例如：疑似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須至指定機構複檢、梅毒陽性個案須取得完成治療證明或寄生蟲陽性個案須治療後複檢等），雇主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須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辦理備查。

倘移工個案於在臺治療過程中，檢驗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依規應廢止聘僱許可並予以遣返。惟在其廢止聘僱許可，但痰液尚未陰轉前，(1)如何繼續停留或居留於臺灣作短期治療？(2)個案管理有何注意事項？

1. 移工於肺結核治療過程，經檢驗為MDR-TB個案時，衛生局發函通知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副知移民署，於函文加註個案須於痰液陰轉後，方能搭機返國，爰請移民署准予延長治療在臺居留期間至痰液陰轉。
2. 所有MDR-TB移工個案於痰陰轉遣返回國之前，均須依一般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管理規則辦理，可比照一般國人於「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團隊治療，惟不納入團隊收案對象；而已被廢止聘僱許可之個案，因不具健保身分，其醫療費用依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之無健保結核病個案相關規定辦理。

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有社區內傳播、造成公共衛生危害之虞者，即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施予隔離措施。



三、另，110年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勞動部業以同年6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689號函（如附件），宣布旨

第1頁 共2頁

揭已逾年限移工得由雇主申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1年，並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移工健檢。

四、基此，旨揭移工除依本辦法第11條辦理補充健檢外，聘僱期間亦需依同辦法第5條辦理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之定期健檢。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12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函、電子機票、重入國許可、確診證明等)，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就業服務法第67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3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移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或罹患下述傳染病且未申請都治或未在臺完成治療者，將遭受廢止其聘僱許可：

- (1) 結核病或結核性肋膜炎
- (2) 漢生病
- (3) 阿米巴性痢疾
- (4) 梅毒

累計>15 天未配合都治治療

~ 敬請指教 ~

06-6357716	#368	馮小姐
06-6357716	#363	洪小姐
06-2679751	#364	陳小姐